

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文件

师馆发〔2021〕6号

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 接受捐赠文献办法

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诚挚欢迎本校师生、海内外校友、社会团体和各界人士向图书馆捐赠各类文献。为鼓励捐赠，做好捐赠文献接收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接受范围

1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内外正式出版物，如图书、期刊、报纸、音像制品及各类数字出版物等。

2. 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特殊收藏价值的非正式出版物或实物，如手稿、信札、字画、资料等。

3. 本校机构、个人及校友出版的各类文献，如著作、教材、报刊、会议文献及内部资料等。

二、接受办法

1. 对捐赠文献，图书馆拥有处置权，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入藏、转赠及交换等，尽可能使所赠文献得到利用。

2. 境外机构或个人向本馆捐赠各类出版物，须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和报备手续。

3. 图书馆将及时向捐赠者出具感谢函或捐赠证书等捐赠证明，以

示鼓励和感谢。

三、 联系方式

咨询电话：010-58801893

捐赠地点：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一层 B 区 101 室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
资源建设部，邮政编码 100875（信封上请注明图书捐赠）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由图书馆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